八达营蒙古族乡行政处罚决定书

隆八（林草）罚决[redacted]号

被处罚人姓名[redacted]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redacted]日

身份证号码 1[redacted] 工作单位[redacted]

现住址 八达营[redacted] 联系电话：13[redacted]

经依法查明，你于 2024 年 4 月 5 日未经批准擅自在八达营蒙古族乡和平营村洞子沟口南梁山根上坟烧纸，实施违法野外用火行为，过火面积 1.5 平方米，未造成森林火灾。其行为已构成违法。具体有下列证据为凭：当事人询问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违法嫌疑人身份证明等。

违法嫌疑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五十条、《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110 项的规定，对违法嫌疑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行政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隆化县[redacted]联社 （账号：53[redacted]7）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或者 隆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隆化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隆化县林业和草原局（印章）

2024年4月15日

共三联 第三联 交财政所